口服葡萄糖耐受測試須知

所需物品:

- 1. 83 克糖粉 (藥局領取)
- 2. 200 c.c. 塑膠杯 2個(檢驗科領取)

使用方法:

- 1. 空腹 8~12 小時後到檢驗科抽血
- 2. 抽完血後將糖粉平分分別倒入 2 個塑膠杯中,每杯加入溫開水 9 分滿混合均勻
- 3. 等糖粉溶解後 5 鐘內全部喝完 (糖粉務必全部溶解)
- 4. 喝第一口開始計時,每隔1小時回檢驗科抽血,共需回來2次

注意事項:

- 1. 喝完糖水後**需繼續禁食(含飲料、水)且不可吸煙**,請盡量保持坐姿狀態
- 2. 準時於 1 小時後回來抽血,為預防抽血的人過多需排隊,請<mark>提早 5~10 分鐘</mark>回檢 驗科報到
- 3. 本項檢驗共需抽 3 次血(含空腹一次)
- 4. 若糖水沒有全部喝完或吐出來都會影響報告準確性,需重新進行檢驗 服務電話(049)2358151-1225